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0〕123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0年7月21日

大连海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 工作实施办法

(2020年7月修订)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教研〔2017〕1号)文件精神,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大连海洋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和《大连海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统筹,各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条 进行论文评审的硕士学位论文,需通过学术不端检测。研究生院组织部分硕士学位进行校外专家匿名评审,即论文盲审,其余硕士学位论文由各学院负责实施评审。论文盲审比例不低于当年申请学位人数的30%,其覆盖对象及范围包括:

- (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的学位论文;
- (二)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 (三) 重新开题的学位论文及论文题目与开题报告不一致的学位论文;
- (四) 在辽宁省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不合格论文的学科(领

域), 其当年及下一年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

第四条 参加论文盲审的学位论文, 其研究生应在公布送审名单 3 日内, 将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 无故不参加论文盲审的研究生将按学位论文延期答辩处理。

第五条 参加论文盲审的学位论文, 由研究生院送 2 名校外同行专家匿名评审。其余的学位论文, 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本学科(或相近学科)两位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专家(其中 1 名应为校外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学位论文评审时间周期一般为 25-30 个工作日。

第六条 申请者本人及其导师不得参与论文盲审和论文评阅环节, 匿名评审专家和论文评阅人的个人信息应对申请者及其导师保密, 评阅意见及有关材料应密封传递。

第七条 学术学位论文和专业学位论文的评阅标准与指标见有关文件(附件 1、2), 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由评阅专家填写。

第八条 论文评阅过程中, 两位评阅专家均给出 60 分(含)以上即同意答辩的意见, 可结束论文评阅环节, 进入答辩资格审查环节; 如两位评阅专家均给出不同意答辩(< 60 分)的意见, 该学位论文需进行全面修改, 至少三个月后重新参加学位论文评阅环节; 如有一位专家给出不同意答辩(< 60 分)的意见, 该论文需送第三位专家进行二次论文盲审。第三位专家给出的评阅分数在 70 分(含)以上的, 进入答辩资格审查环节, 如第三位专家给出的评阅分数在 70 分以下, 该学位论文需进行全面修改,

至少三个月后重新参加学位论文评阅环节。

第九条 本办法为大连海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的基本要求，各学院可在本学院学科或领域学位授予标准中制定不低于本办法的学位论文评审相关要求。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大连海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大海大校发〔2019〕59号）同时废止，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